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木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5日，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木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凤翔路66-7，租赁云飞家具海安有限公司整个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3432m²，建筑面积5274.59m²。项目购置热压机、冷压机、封边机等设备，总投资500万元，员工人数45人，年工作30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5600件木制品的生产能力。

2、主要建设内容：

废气：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套）+1#20m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个）+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1套）+二级活性炭（1套）+2#20m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套）+3#20m排气筒。

废水：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废零件、废砂带、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封边条、木工收集尘、废零件、废砂带收集外售

海安连友再生资源回收部；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市滨海新区东部家具创业孵化园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刷子、漆渣、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废刷子、漆渣、废包装桶（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沉渣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1]50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竣工，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规模：年产 15600 件木制品；

主要生产车间：木制品加工车间；

主要生产设备：裁板锯、小带锯、裁皮机、压刨、平刨、木工立铣机、铣床、木线机、雕刻机、热压机、冷压机、砂光机、封边机、底漆房、色漆房、面漆房、喷枪、底漆晾干房、色漆面漆晾干房、打磨房、手持打磨机、空压机、风机、吸尘机、小地锣；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 套）+1#20m 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 个）+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1 套）+二级活性炭（1 套）+2#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 套）+3#20m 排气筒。废水：化粪池，气浮装置，喷漆房配套循环水池；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雨污排口。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废仓库、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裁板锯五用一备，小带锯一用一备，空压机一用一备，小地锣增加 1 台，小地锣是辅助设备，没有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装置增加水喷淋，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容积 380m³，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外排；水帘及水式打磨柜废水经气浮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废气处理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木加工粉尘通过中央除尘装置（1套）+1#20m 排气筒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3个）+水喷淋+多层干式过滤（1套）+二级活性炭（1套）+2#20m 排气筒处理，打磨粉尘通过水式打磨柜（1套）+3#20m 排气筒。

3、噪声

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压机等机械噪声，单台噪声级 75-90dB（A）。高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1#、2#、3#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1#、2#、3#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 (A)。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中染料尘对应标准；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TVOC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中相关标准。有组织废气 3#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染料尘对应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 TVOC 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中相关标准。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

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建设单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和三废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做好员工培训，完善运行台账记录；

2、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

3、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界定为一般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关于重大变动界定依据和管理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中“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中“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应当编制报告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组织对本公司木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专家，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等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2年5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孙荣昌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	18917686710
副组长	孙秀杰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文员	18917686713
专家	李时	南通市环境监察大队		18912219360
专家	孙征宇	(南通市环境监察大队)	工程师	13921678570
检测单位	陈晶晶	江苏洁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
环评单位	于杰	南京智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73753700

南通鲁艺家居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